

远洋船等

在恶劣天气时的 东京湾避风指南

监修

第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交通部航行安全课
TEL 045-211-1118 (总机)

发行人

(公社)东京湾海难防止协会 安全事业部
TEL 045-212-1817



东京湾易受自南至西北风的影响，特别是在台风经过东京湾西部时，会连续刮起偏南暴风，需要注意。



与抛锚以及守锚相关的留意事项

- 抛锚时，笔直地松出锚链以免出现绞缠，将锚链刹住后，锚链向前拉紧后略有松弛，才能确认锚已抓牢。
- 预测恶劣天气时，最好松出略长的锚链。
- 单锚锚泊时，如果风大起来，最好松出更长的锚链的同时，采取使用抗风锚(锚链长度为水深的1.25倍左右)，以防走锚的应对措施。风势越强，在船头进行抛锚作业就越困难，需要尽早进行应对。
- 通过灵活运用GPS、ECDIS、RADAR的轨迹显示功能等，尽早地把握船体出现偏荡(基本程横八字型“∞”)并向下风漂移(偏荡走锚)的状况尤为重要。
- 偏荡走锚后，一旦船侧面受风且压力很大，就控制不住船身，发生起锚苦难等，因此认为出现偏荡走锚时，最好有效地运用机关，迅速地移锚或起锚起航等，根据当时的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(即使在发生了偏荡走锚的附近海域移锚，也很有可能会再次走锚，需要注意)。
- 请务必守听VHF16ch。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(TOKYO MARTIS)会对走锚船舶进行信息提供与劝告。

各港长等发出“走锚注意信息”的标准

港口名称	风向	风速
京滨港	偏南风时	平均10 m/s以上
	上述以外的风向时	平均15m/s以上
千叶港 木更津港 馆山湾	自南至西北风时	平均10m/s以上
	上述以外的风向时	平均15m/s以上
横须贺港	—	平均15m/s以上

※即使风向、风速并不是上述的，在预测会达到标准时也会发出注意信息。

台风来袭时发出的避难劝告

港口名称	对象船舶	劝告的内容
京滨港 (东京区)	总吨位 3,000总吨以上的船舶	要求到防波堤外躲避。
京滨港 (横滨区、川崎区)	总吨位 1,000总吨以上的船舶	要求到防波堤外躲避。
千叶港 木更津港	总吨位 500总吨以上的船舶	要求离开码头或船埠躲避。
横须贺港	总吨数 3,000总吨以上的大型船舶 20总吨以上 未滿3,000总吨的中型船舶	要求到港外躲避或加强 缆绳系固。



发出了走锚注意信息时，请加强防止走锚对策。

由于天气恶劣时东京湾内会有很多的船舶，容易达到饱和状态，为了确保安全航行，我们推荐适航性较好的大型船舶在充裕时间内到东京湾外*躲避。

※原则上，指在剑埼灯台和洲埼灯台连接的线以南能确保自船安全的海域。

联络方式

事故等的紧急情况时 >>>

拨打118

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

呼叫名称	通信频道		港口名称	电话号码	
	呼叫、应答	通信			
TOKYO MARTIS*	16CH	12CH 13CH 14CH 66CH 69CH	千叶港	045-225-9150	
			京滨港	东京区	045-225-9151
				川崎区 横滨区	045-225-9152

※询问有关各管制水路以及其周边海域的问题，经过呼叫应答后，如千叶航路以及市原航路场合就首先招呼“CHIBA”、东京西航路以及东京东航路场合就首先招呼“TOKYO”、川崎航路、鹤见航路以及京滨运河就首先招呼“KAWASAKI”、横滨航路就首先招呼“YOKOHAMA”进行通报。



海上安全信息可以通过智能手机等也确认。



https://www6.kaiho.mlit.go.jp/03kanku/keihou_kaijou.html



禁止抛锚锚泊、自愿限制锚泊等的区域

* 本图显示的海域,在天气恶劣时会发出劝告等,请遵从实际的劝告内容等。

凡例

- 禁止抛锚锚泊区域
- 自愿限制锚泊区域
- 限制锚泊海域
- 加强走锚对策海域
- 注意锚泊海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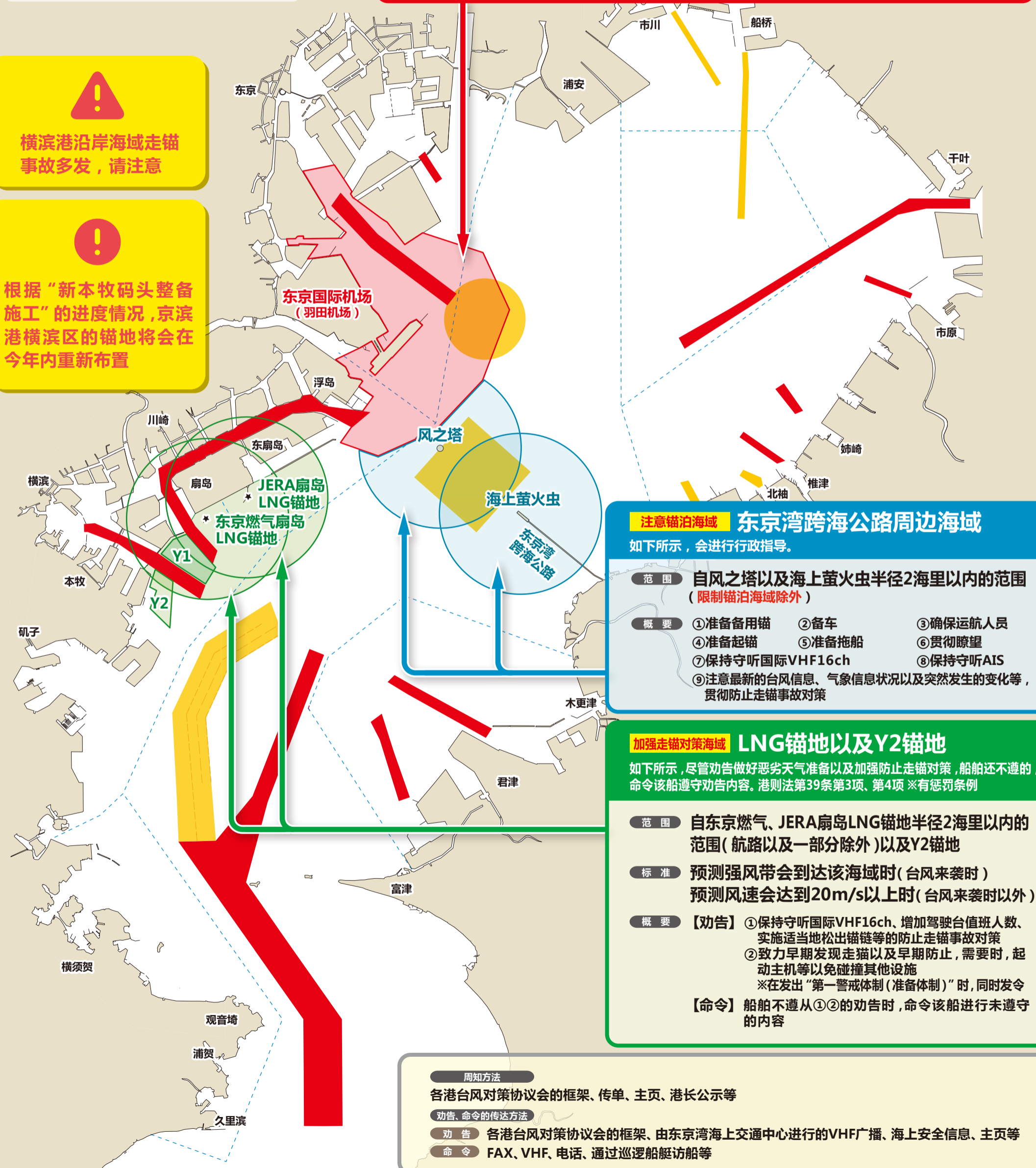
限制锚泊海域 东京国际机场周边海域

如下所示,尽管劝告自愿限制锚泊,船舶还不遵从的,命令该船离开。港则法第39条第3项、第4项 ※有惩罚条例

- 范围** 自东京国际机场2海里以内的范围(航路以及一部分除外)
- 标准** 由于台风的接近等,可以预测风速会达到20m/s以上时
- 概要**
 - 【劝告】① 不得在限制锚泊海域内锚泊
 - ② 正在限制锚泊海域内锚泊的船舶要驶向限制海域外
 - ※ 对适用区域内的航行则不作限制
 - 【命令】不遵从①②的劝告时,会命令该船退出限制锚泊海域内

横滨港沿岸海域走锚事故多发,请注意

根据“新本牧码头整備施工”的进度情况,京滨港横滨区的锚地将会在今年内重新布置



注意锚泊海域 东京湾跨海公路周边海域

如下所示,会进行行政指导。

- 范围** 自风之塔以及海上萤火虫半径2海里以内的范围(限制锚泊海域除外)
- 概要**
 - ①准备备用锚 ②备车 ③确保运航人员
 - ④准备起锚 ⑤准备拖船 ⑥贯彻瞭望
 - ⑦保持守听国际VHF16ch ⑧保持守听AIS
 - ⑨注意最新的台风信息、气象信息状况以及突然发生的变化等,贯彻防止走锚事故对策

加强走锚对策海域 LNG锚地以及Y2锚地

如下所示,尽管劝告做好恶劣天气准备以及加强防止走锚对策,船舶还不遵从的,命令该船遵守劝告内容。港则法第39条第3项、第4项 ※有惩罚条例

- 范围** 自东京燃气、JERA扇岛LNG锚地半径2海里以内的范围(航路以及一部分除外)以及Y2锚地
- 标准** 预测强风带会到达该海域时(台风来袭时) 预测风速会达到20m/s以上时(台风来袭时以外)
- 概要**
 - 【劝告】①保持守听国际VHF16ch、增加驾驶台值班人数、实施适当地松出锚链等的防止走锚事故对策
 - ②致力早期发现走锚以及早期防止,需要时,启动主机等以免碰撞其他设施
 - ※在发出“第一警戒体制(准备体制)”时,同时发令
 - 【命令】船舶不遵从①②的劝告时,命令该船进行未遵守的内容

周知方法

各港台风对策协议会的框架、传单、主页、港长公示等

劝告、命令的传达方法

- 劝告** 各港台风对策协议会的框架、由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进行的VHF广播、海上安全信息、主页等
- 命令** FAX、VHF、电话、通过巡逻船艇访船等